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02530079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縣道193線拓寬工程新城段，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，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嗣於該工程南濱段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，造成工期延宕，遭民眾非議僅5.2公里拓寬工程卻需耗時近6年，皆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4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